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运管服)平台系统迁移至省
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37

采购人：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采购需求21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3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4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8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慧城管(运管服)平台系统迁移至省一体化平台 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城管(运管服)平台系统迁移至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37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运管服)平台系统迁移至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680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业务系统向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适配迁移工作；基于省一体化平台，依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一指南、四标准”要求，建设决策建议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应用维护系统，构建包含城市基础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等数据的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提升平台技术自主性、安全性与服务能力，助力城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周期为 5 个月（含 3 个月试运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并在完成初验后全面投入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进行终验交付，运维期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7 时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因本项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基础设施限制，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7.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宣城市建设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63-283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工、林工

电话：0563-2833005、0563-301300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三个包，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中标人，评标时按“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顺序评审。如某投标人在第一包中取得中标人资格，则该中标人在第二包及第三包中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评审，不再具有中标资格。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 中涉及的既有本国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 品参与竞争的货 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 14560.0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 提取码:mvqm 账号：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 联系人：吴会计 0563-3013177 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63-3013002/2833005 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建设科技大厦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

		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

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项目通过终验并完成审计后付至 95%，运维期满后一次付清剩余尾款。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服务期限	实施周期为 5 个月（含 3 个月试运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并在完成初验后全面投入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进行终验交付，运维期 3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智慧城管(运管服)平台系统迁移至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项目名称

智慧城管(运管服)平台系统迁移至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2、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数字安徽建设及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有关部署，深化项目建设新范式，推动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至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印发《安徽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至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工作方案》，方案总体要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工作坚持整体规划、统筹整合、有序推进、确保安全的原则，在一体化平台上将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构建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全面提升我省政务信息化高质量建设水平。

本着充分发挥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作为数字安徽建设“基础底座”作用的原则，按照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应用开发相关规范要求，加快完成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向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的迁移及相关工作。通过项目建设切实发挥一体化平台支撑作用，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3、建设目标

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整合迁移项目的建设将依托现有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的建设成果基础上开展建设。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整合迁移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推进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向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适配迁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安徽省省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数据资源局关于《安徽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至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工作方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至一体化平台实施指南》和《一体化平台应用开发指南》有关要求，坚持整体规划、统筹整合、有序推进、确保安全的原则，按照先易后难、先终端后网络、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全面评估、适配改造、迁移实施、测试认证、系统割接、试运行、上线发布）的思路，对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迁移至一体化平台，使之能够在安可环境发挥最佳应用成效，确保应用在安全可靠环境正常、稳定运行。

二、补足短板，构建宣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和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重点围绕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三个方面，建设宣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体系，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增强城市综合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宣城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1.4、建设周期

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整合迁移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5个月（含3个月试运行）。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全面投入试运行。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整合迁移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系统整合迁移：完成原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业务系统向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适配迁移工

作。适配迁移工作主要包括应用系统、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国产化适配、数据迁移等内容。通过平台的迁移与所需的国产化适配工作，将进一步提升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的技术自主性、安全性和服务能力，助力城市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二是新增功能建设：基于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技术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以下简称“数据标准”）要求，市级平台建设包括管理体系建设、应用体系建设、数据体系建设和基础环境建设四大部分。本次项目是基于迁移一体化平台后的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拓展新增功能模块，从而构建形成宣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智慧城管）平台，并非重构建设。

1. 在应用体系方面，重点新建决策建议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应用维护系统。

2. 在数据建设方面，建立包括城市基础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等数据在内的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

3. 在基础环境建设方面，平台统一部署在宣城市一体化基础数据云平台上，依托安徽省一体化平台进行建设。

4. 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围绕城市高质量发展以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国家标准，结合宣城市城市治理现代化总体推进情况，积极推进宣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的“一委一办一中心一平台”组织机构建设。努力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更扎实、更高效，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

项目建设范围覆盖宣城市主要建成区（包含宣州区、经济开发区）约390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覆盖包括10个街道（鳌峰街道、济川街道、西林街道、澄江街道、飞彩街道、金坝街道、敬亭山街道、双桥街道、向阳街道、天湖街道）、4个乡镇（养贤乡、五星乡、古泉镇、沈村镇）、1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和1个宛陵林场。

2.1、系统整合迁移

完成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业务系统向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适配迁移工作。适配迁移工作主要包括应用系统、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国产化适配、数据迁移等内容。通过平台的迁移与所需的国产化适配工作，将进一步提升宣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智慧城管）平台的技术自主性、安全性和服务能力，助力城市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2、数据体系建设

宣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包括城市基础数据库、运行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数据库和综合评价数据库。

2.2.1、城市基础数据库

城市基础数据包括地理空间数据、评价点位和统计年鉴等数据，其中：

1) 地理空间数据主要包括基础地形图、城市管理部件、单元网格、评价网格、地理编码等数据。其中基础地形图、城市管理部件、单元网格和地理编码数据共享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现有数据。评价网格重新划分。

2) 评价点位数据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步行街、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火车站及长途汽车站、河流湖泊、便民摊点规划区、社区、主要交通路口12种类型。

3) 统计年鉴数据包括统计年份、行政区域面积、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建成区常住人口、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

2.2.2、运行数据库

运行数据包括燃气安全运行监测数据、排水安全运行监测数据、桥梁安全运行监测数据。该数据库建设主要以城市生命线运行安全监测系统数据为主。共享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安全监测系统所对接的宣城市城市生命线系统数据。

2.2.3、管理数据库

管理数据包括城市部件事件监管、城市管理行业应用、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数据，其中：

(1) 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数据共享现有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的监管问题数据和统计类数据。其中，监管问题数据应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的规定；统计类数据应包括网格、部件、监督员、案件处置部门、案件来源、案件类别和案件状态等统计数据。

(2) 城市管理行业应用数据在现有行业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包括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和城市管理执法等数据。其中，市政公用数据包括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气和照明等市政公用行业类数据和统计类数据；市容环卫数据包括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建筑垃圾管理和户外广告等市容环卫行业类数据和统计类数据，其中，城市容貌数据应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的规定；城市管理执法数据包括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案件和执法案由等城市管理执法行业类数据和统计类数据。

(3) 业务指导数据和监督检查数据共享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的业务指导数据和监督检查数据。

2.2.4、服务数据库

服务数据包括公众诉求和便民便企服务等数据，本次主要共享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公众服务系统所对接的宣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的市民投诉案件数据和便民查询数据，以及汇聚群众通过皖事通APP投诉、举报城市管理问题的数据等。

2.2.5、综合评价数据库

综合评价数据包括实地考察、管理评价填报、问卷调查、评价结果明细和评价成绩等数据。

2.3、应用体系建设

在应用体系方面，重点新建决策建议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应用维护系统。

2.3.1、综合评价系统（新建）

根据综合评价工作要求，通过实时监测、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数据，围绕“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等核心指标对各城市开展综合评价工作。该系统具备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自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管理、评价配置管理、评价指标模型库等功能。系统覆盖全市，并与省级平台对接相关综合评价数据。

综合评价系统包括评价指标管理、评价任务管理、实地考察、评价结果生成、评价配置管理等模块，具体为：

1. 评价指标管理模块应具备对指标编码、指标名称、指标描述、分值、评价方式、计算公式、评分方法、评价网格、评价点位和检查项等进行配置管理的功能；

2. 评价任务管理模块应具备评价任务的生成、分发和评价结果的回传等功能；
3. 实地考察模块应具备基于评价指标库中的实地考察类指标，生成并向现场检查人员派发实地考察任务，现场检查人员按照任务要求实地检查，并通过移动通信手持设备上报检查结果等功能；
4. 评价结果生成模块应具备基于评价指标数据和评价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的评价周期生成评价结果的功能，评价结果可采用文字和图表等可视化方式表达。
5. 评价配置管理模块应具备基于城市基础数据、评价样本点，按一定分类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并对抽样规则、评价对象、评价人员、评价周期等进行配置管理

2.3.2、决策建议系统（新建）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建设决策建议系统。基于大数据挖掘分析和可视化技术以及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针对宣城市城市管理发展的新趋势和迫切的需求，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指导及宣城市城市管理实际工作需求，加强城市管理数据的充分应用，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依据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整合与城市管理相关的人、事、物、地理信息等相关资源要素，新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感知模块、部件事件监管分析研判模块、市政公用分析研判模块、市容环卫分析研判模块、园林绿化分析研判模块和城市管理执法等分析研判模块。本次项目各业务分析研判专题的分析场景，依托新建的多模块数据实现态势感知、综合研判、辅助决策；实现系统基础模块支撑、分析研判专题赋能业务，同时支持由管理员通过拖拽式专题配置、图表联动下钻等功能进行维护。

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感知模块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感知模块宜具备城市人口、面积、生产总值、各类城市部件等城市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功能，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态势感知，以及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设施运行指标的态势感知与分析研判功能。因宣城市智慧城管项目已经建设并具备该模块功能，本期项目复用前期项目建设成果，并结合国家标准，优化提升该模块功能。

2、部件事件监管分析研判模块

部件事件监管分析研判模块具备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案件立案处置结案、问题来源、问题类别和问题区域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以及巡查人员、巡查车辆和责任主体等日常作业的动态监管功能。本期该模块将基于现有数据开展建设。

3、市政公用分析研判模块

市政公用分析研判模块具备道路、桥梁、隧道、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照明和管廊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因宣城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已经建设并且具备该模块功能，故本期项目复用城市生命线建设内容。

4、市容环卫分析研判模块

市容环卫分析研判模块主要用于对城市的环卫信息进行统一汇聚，展示环卫概览基本信息，同时结合大数据、AI 人工智能的先进技术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数据潜在价值，对环卫运行能力进行科学判别，对环卫运行问题进行提示，实时跟踪环卫运行问题处理情况。

市容环卫分析研判模块具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环卫设施、门前三包、城市容貌和户外广告（招牌）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本期该模块将基于环卫现有数据开展建设。

5、园林绿化分析研判模块

园林绿化分析研判模块主要用于对城市的园林信息进行统一汇聚，展示园林概览基本信息，同时结合大数据、AI 人工智能的先进技术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数据潜在价值，对园林运行能力进行科学判别，对园林运行问题进行提示，实时跟踪园林运行问题处理情况。

园林绿化分析研判模块具备城市绿线、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内植物和附属设施，古树名木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本期该模块将基于市区公园广场现有数据开展建设。

6、城市管理执法分析研判模块

集成综合执法应用相关业务系统内各种功能与信息，是掌握城市综合执法各类实时动态信息与业务管理资源的统一窗口，平台展示执法队伍、执法人员等相关信息，显示在线执法人员，可查看轨迹数据，统计案卷数量，显示案卷定位及详细信息，统计每个队伍上报的案卷数量并展示详细信息。

城市管理执法分析研判模块具备城市管理机构、人员车辆、案由和案件以及执法台账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本期该模块将基于现有数据开展建设。

2.3.3、应用维护系统（新建）

应用维护场景是系统管理员使用的工作平台，可以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等日常维护工作。系统管理人员可以方便地调整系统使之适应用户需要，并可以在使用中不断地变更系统配置，无须软件开发者的干预，充分赋予了用户自维护、自发展、自适应的能力。

2.4、基础环境建设

本项目复用现有指挥中心场地、办公设备。平台统一部署在宣城市一体化基础数据云平台上，依托安徽省一体化平台进行建设，复用一体化平台相关组件以及存储计算资源。

2.5、管理体系建设

2.5.1、组织体系建设

组织管理体系由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和建设指

南要求，结合宣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向政府适时申请推进与综合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等体制机制建设，为平台顺利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5.2、运行机制建设

建立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制度体系，健全综合协调、问题发现、问题处置、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城市“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的基本目标。

2.6、系统性能要求

2.6.1、基本要求

（1）系统稳定性：要求系统软硬件整体及其功能模块具有稳定性，避免出现死机现象，更不能出现系统崩溃现象。

（2）容错和适应性：对使用人员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局部错误或可能导致信息丢失的操作能推理纠正或给予正确的操作提示。对于关联信息采用自动套接方式按使用频度为用户预置缺省值。

（3）易于维护性：要求系统的数据、应用以及涉及电子地图的维护方便、快捷。

（4）可扩展性：系统集成架构能够适应未来业务变化和发展需求，系统从规模上、功能上易于扩展和升级，并预留相应的接口。

（5）适应性：系统在操作方式、运行环境、与其它软件的接口以及开发计划等发生变化时，应具有一定的适应能力。

（6）易用性：系统要遵循界面友好、直观，菜单要简洁、菜单格式、快捷键等要充分考虑用户习惯，满足用户使用方便的原则，用户只要了解实际工作的工作流程，无需复杂的技术培训和繁琐的编程即可很方便地使用。

2.6.2、具体要求

系统平台需能够最大限度的符合城市管理的需要。应用软件系统的总体性能需求如下：

1. 系统稳定性指标。系统应保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00\%$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2. 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3s以内（复杂事务处理 $\leq 5s$ ），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支持应不小于200。

3. 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控制在2s以内。

2.7、安全等保要求

系统平台使用和运行流程主要基于政府部门或单位之间流转，仅有部分市民投诉功能供市民参与报送城市管理问题，且限定只能查看个人上报案件的处置、结案意见及照片。依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安全保护等级不宜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规定的第二级”要求，故确定本平台安全等级为二级，并以此开展安全策略设计，建设相应的安全环境体系。

宣城市住建局已申报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2026年度等保费用，故本次项目不再开展等保费用建设。

三、其他需求

3.1、项目运维

3.1.1、运维期限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3年质保。

3.1.2、运维内容

本项目注重技术保障运行、支撑业务和数据维护、应急保障支持，开展规范化售后服务运维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各方面保障系统持续高效运转。

（1）常规运维：主要包括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维保档案管理、项目资料管理。

（2）应急预案：对于一些关键风险点，可以通过远程问题诊断或前往现场的方式支持。

（3）项目备份：按照软件运管管理办法要求，采用本地备份的方式对数据库、应用程序、地理数据进行备份。

（4）应用软件功能完善服务：主要包括考核评价优化调整、账号权限增删改查、采集员轮岗操作、系统计时调整完善、工作流完善。

（5）基础软件协调性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性能调优配合、数据库巡检配合、运行环境检测优化。

（6）数据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库备份工作、业务数据清理工作。

（7）重要时刻保障服务：主要包括演示ppt的准备及建议、演示工作准备、演示汇报技术支持。

3.2、项目培训

3.2.1、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高系统使用效率，需要对使用者提供全方位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受训的技术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熟悉系统的设计原理和工作方式，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建立一支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应用及维护队伍。

3.2.2、培训对象

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应用人员角色的不同，培训对象面向本系统使用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3.2.3、培训方式

1)按培训场合：分为教室培训和现场培训。

2)按培训对象：分为辅导性培训、初级培训、中级培训、高级培训。

3)按培训组织：分为集中培训、单独培训、单独完全培训。

3.2.4、培训教材

根据实现制定的培训计划准备相应的培训教材，所有的资料须用中文书写。包括各种表格和调查问卷、课程须知和讲义、课程的视觉化元素、自学教材、报告、便函和记录、表格和图表等。

培训教程可按不同类别分别制定，每一类别组应能对各系统和软件的选择性、操作要求和维护有一个完整的了解。

提供的培训教程包括所有系统和软件.。

培训教程于实施培训前提供。

培训提供的教学资料如幻灯片、录像、磁盘或光盘等在培训结束可提供给招标单位。

3.2.5、培训考核

建立科学规范的系统培训学习考核制度，通过严格的考试或考核，全面了解、准确评价用户参加培训学习的情况和效果，积极有效地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以此调动用户参加培训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促进系统的最终应用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3.3、项目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3.4、整合迁移要求

投标人能够充分利用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的建设成果，实现数据、系统功能的整合迁移，需保证原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功能的完整性。

四、采购清单及要求

4.1、整合迁移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一、业务指导系统	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经验交流	
2	二、指挥协调系统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考评升级	
3		案件智能派遣子系统	
4		相似案卷智能分析系统	
5		疑难案件处置系统	
6		业务短信系统	
7		统一移动办公终端包括（业务终端(处置)、业务终端(指挥)、移动对讲系统、即时通讯系统）	
8	三、行业应用系统	综合执法平台	移动执法系统
9			案件审批系统
10			执法监督系统
11			统计查询系统
12			文书管理系统
13			法律法规系统
14			应用维护系统
15			扫码收费子系统
16		视频综合智能分析	视频综合智能分析平台

17		平台	事件管理平台
18			事件分析展示与人员调度平台
19			可视化
20		整体接口设计 (包括部省市三级对接接口、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接口、宣城智慧市政平台对接)	
21	四、公众服务系统	包括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接、对接皖事通城管服务平台	
22	五、安全监测系统	城市生命线系统接入、城市生命线事件接入、城市运行体征决策分析系统	
23	六、数据汇聚系统	包括数据获取、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智能搜索系统	
24	七、数据交换系统	包括接口服务发布、接口服务订阅、数据交换、接口状态监控、安全管理	

4.2、升级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一、应用体系建设				
1	综合评价系统	根据综合评价工作要求，通过实时监测、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数据，围绕“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等核心指标对各城市开展综合评价工作。该系统具备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自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管理、评价配置管理、评价指标模型库等功能。系统覆盖全市，并与省级平台对接相关综合评价数据。	1	项
2	决策建议系统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城市	1	项

		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在现有数据多维统计分析基础上，新建决策建议系统。基于大数据挖掘分析和可视化技术以及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针对宣城市城市管理发展的新趋势和迫切的需求，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指导及宣城市城市管理实际工作需求，加强城市管理数据的充分应用，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依据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整合与城市管理相关的人、事、物、地理信息等相关资源要素，增加部件事件监管分析、市政公用研判分析、市容环卫分析研判、园林绿化分析研判、城市管理执法分析研判专题，充分对城市运行实现源头管控、过程监测、预警告警、数据分析研判。		
3	应用维护系统	应用维护场景是系统管理员使用的工作平台，可以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系统管理人员可以方便地调整系统使之适应用户需要，并可以在使用中不断地变更系统配置，无须软件开发者的干预，充分赋予了用户自维护、自发展、自适应的能力。	1	项
二、数据体系建设				
1	城市基础数据库	城市基础数据包括地理空间数据、评价点位和统计年鉴等数据	1	项
2	运行数据库	运行数据包括燃气安全运行监测数据、排水安全运行监测数据、桥梁安全运行监测数据。该数据库建设主要以城市生命线运行安全监测系统数据为主。共享宣城市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安全监测系统所对接的宣城市城市生命线系统数据。	1	项
3	管理数据库	管理数据包括城市部件事件监管、城市管理行业应用、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数据。	1	项
4	服务数据库	服务数据包括公众诉求和便民便企服务等数据，本次主要共享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公众服务系统所对接的宣城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的市民投诉案件数据和便民查询数据。	1	项
5	综合评价数据库	综合评价数据包括实地考察、管理评价填报、问卷调查、评价结果明细和评价成绩等数据。	1	项

五、报价要求

本包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包项目所需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基础上合理报价。

六、其他要求：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	

	码查询	器码不得相同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资信部分	1	总体方案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建设工作的服务要求，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业务理解和技术难点，来规划清晰、合理的技术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制软件开发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现状及需求分析 结合一体化平台建设要求、宣城市智慧城管平台现状等，开展现状及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现状、业务需求和功能需求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现状及需求分析清晰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现状及需求分析基本清晰	15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3）对建设需求简单归纳梳理的，清晰性、准确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现状及需求分析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整合迁移方案 根据平台整合迁移要求，充分考虑信息化基础现状和关联系统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配迁移工作主要包括应用系统、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国产化适配、数据迁移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设计清晰、规划阐述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架构基本清晰、规划符合建设需求要求的，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3）仅提供简单的系统框架结构，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新增功能开发建设方案 投标人建设要求，充分考虑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息化基础现状和关联系统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应用体系、数据建设、基础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建设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详细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对系统架构及可复用模块有一定理解，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数据治理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在总体框架要求下，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新数据提供数据治理开发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治理开发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数据治理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建设工作的服务要求，基于一体化平台开展数据治理实施工作，提供数据治理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设计、数据架构设计与实施、数据集成实施、数据质量实施、数据标准	10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一体化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一体化要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2. 主题库建设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建设工作的服务要求，基于一体化平台开展主题库建设工作，提供主题库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等数据在内的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等设计与实施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一体化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一体化要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3）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与售后	项目实施履约能力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系统平台建设所涉及的团队管理、实施计划、风险管理、系统测试、验收等内容来规划清晰、合理的实施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设计较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方案仅进行简单归纳梳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所涉及的培训目标、规模、内容、课程、考核等方面来规划清晰、合理的培训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设计较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方案仅进行简单归纳梳理	10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运维运营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并验收后运维运营期间涉及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5
	3	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满足以下条件的（1人），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如电子、机电、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	6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专业级证书； 备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项目技术人员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技术开发专家（除项目管理人员外），并满足以下条件的（1人），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格证书； （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专业级证书。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集成专家（除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专家外），并满足以下条件的（1人），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	13.5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未提供不得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专业级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系统安全专家（除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专家、系统集成专家外），并满足以下条件的（1 人），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专家证书（CISP-PTS）证书；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专业级证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其他团队成员	1、投标人拟配备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专家、系统集成专家、系统安全专家）进行评审，满足如下专业技术认证证书的每项计 1.5 分，单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高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2、投标人拟配备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专家、系统集成专家、系统安全专家）具备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7.5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4	投标人能力	综合能力	1.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计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且等级达到 3 级得 1 分，4 级得 2 分，5 级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且认证业务范围符合“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或“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或“软件安全开发”的，以上每类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2 分，二级的得 1 分，三级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	13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能力	投标人近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依据住建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列标准完成建设、并通过主管部门达标验收的城市运管服平台落地项目。每提供 1 项达标验收落地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出具的达标验收证明、验收报告、平台达标认定书任一材料；材料需清晰体现项目按照城市运管服平台国家/行业标准完成建设及验收达标。 不计分情形：仅有建设合同、无验收/达标佐证的不计分； 单纯运维、未做标准化建设达标整改的不计分； 厂商、关联公司业绩不计分，仅限投标人自有业绩。	4
	5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信息化平台迁移整合项目业绩案例，业绩案例需包含“一体化平台”或“系统整合迁移”相关实施内容，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	6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内容应体现项目类型、建设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	
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 100			10

2.4.3 分值汇总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运管服)平台系统迁移至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智慧城管(运管服)平台系统迁移至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 宣城市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宣城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本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无须分项报价)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

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